

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，所属行业为餐饮业，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渭塘派出所（单位名称）的渭塘派出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渭塘派出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亿鑫副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4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1万元☆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8月3日





苏州亿鑫副食品有限公司

☆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注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